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統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8年12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1月9日10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職場競爭力，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推動職場訓練，培養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之人才，依照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、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，悉依本校修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校外實習機構必須為國內、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、民營相關機構，且與本系協商簽訂實習合約書、或有公函證明。實習期間由本系『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』負責與實習機構協調各項相關業務，以確保學生實習安全與品質。
- 第四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得授予學分，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，實習課程每學分之實習時數至少 60 小時，實際實習時數由本系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學期中校外實習無法返校上課，其註冊與實習學分之抵免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本系預先規劃學生實習完畢之可抵免課程與學分數，至多可抵免三門課程 9 學分。抵免之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提報教務處審核。
- 第六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應經本系『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』審核後，必須辦理保險始得前往實習機構實習，保費、實習期間之膳宿、交通以及其他費用由學生自行籌措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，出國實習須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系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學生舉辦行前說明會，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，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。
- 第八條 學生若於實習期間因病或特殊事故必須請假或無法如期報到者，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。
-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，由本系『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』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、成績之評定、學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。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，則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或舉行成果發表，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